

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近況更新及 2022年11月發表「針對永續農糧體系之 轉型方案宣言」

陳郁卉¹



一、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近況

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）前身為1948年為協助二戰後歐洲重建之「歐洲經濟合作組織」，隨

著成員國逐漸擴展到歐洲以外的國家，1961年改名轉型為目前的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。目前OECD計有38個會員國，包含西歐國家、美、日、澳、紐等；5個擴大參與的國家（稱之為Key Partners）：巴西、印度、印尼、中國大陸及南

| 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。

非；另有6個國家正向OECD申請成為成員國：阿根廷、巴西、保加利亞、克羅埃西亞、秘魯及羅馬尼亞。

OECD網頁說明該組織係致力於透過更好的政策以改善人民生活，形塑可以增進所有人繁榮、平等、機會與福祉的政策，因應未來挑戰做好準備；OECD業務主要為研究分析，建立以證據為基礎的國際標準，並強調尊重市場機制、減少政府干預，以及透過政策對話方式達到跨國政府間的經濟合作與發展；並著重在推動會員國經濟實力、改進市場體系、擴大自由貿易，以及促進已開發與未開發中國家的發展。

OECD組織已具備60年的運作經驗，無論在政策擬定或是專家職員，皆與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、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（FAO）及其他國際重要經濟相關組織或研究領域皆有緊密連結，各國透過OECD框架共謀推動合作，透過OECD的會議／小組／論壇等運作，共同推動國際社會之經濟發展走向，透過OECD發布的文件內容，如政策建議、條約或共同宣言，皆是推動全球國際經濟和貿易環境走向的重要參考。

OECD組織架構主要為秘書處（Secretariat，設有秘書長1位及3位副秘書長），組織運作部門（Corporate Directorates）與12個涉及實質經濟業務部門（Substantive Directorates），與農業相關部門為貿易及農業處（Trade and Agriculture Directorate, TAD），

TAD下設置有「農業委員會」、「漁業委員會」及「貿易委員會」。OECD現任秘書長前澳洲財政部長柯曼（Mathias Cormann），自2021年6月1日上任，任期預計5年；TAD現任處長Marion Jansen，2020年上任，先前曾在國際貿易中心（ITC）、WTO和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任職。我國自2006年成為「漁業委員會」之觀察員（現今改稱為參與方Participant），每年參與會議，並提交國家報告與漁業統計資料。

OECD在2022年11月3～4日召開「農業部長會議」，並且在38個OECD成員國、歐盟、保加利亞、克羅地亞、秘魯和羅馬尼亞的支持下，宣布「永續農業及糧食系統轉型宣言」（Declaration on Transformative OECD Legal Instruments Solutions for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nd Food Systems），參與宣言的國家農長，在OECD農業部長會議中，以「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建立可持續農業和糧食系統：共享挑戰與解決方案」為主題，討論農業和糧食當前和未來所面臨的挑戰，以及OECD與其成員國家如何制定政策及推動實施方案，並提及戰爭對全球糧食安全構成嚴重威脅，表示對俄羅斯譴責；並且與會國家體認到迫切需要朝向更具永續性和彈性的方向轉型，以解決農業和糧食系統所面臨的三大挑戰，包含：



- (一) 確保全球不斷增長的人口有足夠糧食及營養。
- (二) 因應環境挑戰，包括氣候變遷和生物多樣性流失。
- (三) 為所有廣義農民，包括與食品供應鏈有關的農戶和其他就業人員提供謀生的機會。

此宣言亦重申2016年OECD農業部長會議所提到的共同目標——實現具成效、永續及韌性的全球糧食系統，並強調轉型與創新性政策是重要關鍵，呼籲制定整體配套的政策措施，促進兼容並蓄的進展，增加研究、基礎建設、科技合作、知識傳遞、國際合作，並強化貿易對農業和糧食體系轉型的貢獻，發展在地、國家和全球糧食供應體系，宣言表示期能達成三項目標：(一) 確保糧食安全和營養供應；(二) 強化永續性；(三) 保障廣泛的農民生計，為達成目標，參與國家／經濟體也具體提出承諾事項及希望OECD配合推動的作為。同時也籲請OECD強化執行以下幾點：

- (一) 加強與利害關係者(Stakeholders)的對話與合作，掌握政策推動時機點，以實現農業和糧食體系轉型。
- (二) 加強評估投資農業創新，更有效率地推動生產、永續及韌性的農業和糧食體系。
- (三) 加強糧食體系相關措施，包括與其他OECD委員會合作數據和分析。

二、「永續農業及糧食系統轉型宣言」 三大目標及各國承諾

(一)「確保糧食安全和營養供應」目標 參與國承諾：

1. 推行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目標2的行動，消除飢餓和營養不良。
2. 實現SDGs目標2、4，持續提升生產效率。
3. 根據SDGs目標3、12，減少糧食損失及浪費並改進衡量標準。
4. 強化政策，藉由永續糧食體系促進健康飲食和食品消費選擇。
5. 深化已開發及發展中國家利益關係方的合作，確保具有創新延伸性及持續性的解決方案。
6. 不得實施不正當的出口禁令、限制等貿易限制措施，避免破壞全球糧食安全。
7. 繼續加強支持農業市場信息系統(AMIS)倡議，提供所有相關數據，包括公私部門庫存及化肥市場數據，以提高市場透明度。
8. 推動並支持WTO所建立的以規則為基礎、公開透明的多邊貿易體制。
9. 根據農業協定第20條，為WTO的農業貿易改革做出貢獻。

參與國呼籲OECD透過農業委員會推動如下：

1. 針對永續農業的生產效率增加，推行穩定且可比較的衡量方式。
2. 開發新方法及分析以支持促進全球糧食安全及營養的政策，特別是有關緊急因應措施及長期發展政策，包括貿易和運作良好的國際和本土市場。
3. 加強對全球和本土食品供應鏈運作的分析，包括能源和肥料、市場集中度和物流體系等，以確認建構永續及彈性糧食體系之潛在風險和機會所在。
4. 加強分析以需求方為出發點的政策，提升消費者健康和糧食系統的永續性。

(二)「強化永續性」目標

參與國承諾：

1. 通過減少農業和糧食體系的碳排放，減緩氣候變遷並有效增加碳封存，促進實現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，積極思考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排目標、行動和創新政策，為《巴黎協定》（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of the Paris Agreement）做出貢獻。
2. 制定和實施因應氣候變遷的政策。
3. 投資可促進永續生產的研究、創新，以及延伸的服務措施，促進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的解決方案。

4. 增進農業用水保護及管理，藉由提升總體用水量使用效率、減少對淡水資源的衝擊、增強用水風險應變能力，並努力符合OECD現行標準。
5. 共同努力達成在2030年遏止森林流失和土地退化目標，同時實現永續農業發展並促進包容性農村轉型。
6. 減少畜牧生產對環境的衝擊，降低傷害動物的做法，同時認知到牲畜有助改善土壤品質、生物多樣性和家庭生計。
7. 進行適當改革或調整農業政策，特別是解決對環境有害的支持措施，朝向更永續的方向邁進。
8. 促進有助保育、永續利用及生物多樣性的農業發展，解決農地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，運用生態農業及其他創新方法，加強生態系服務及改善土壤健康、水質與空氣品質。

參與國呼籲OECD透過農業委員會支持：

1. 加強科學根據的農業環境指標，促進環境和氣候農業管理以及保護土地、水與生物多樣性。
2. 開發數據、通用指標，並分析氣候變遷的減緩程度與農業及糧食系統的適應程度，包括糧食損失和浪費，有助於OECD參與氣候變遷作為，包含The Horizontal Project on Climate

and Economic Resilience以及國際氣候行動計畫（IPAC）。

3. 分析現有及潛在農業政策之成果與效率，有利改善糧食體系的周邊環境。
4. 檢視對環境有害和有益的支持措施，提供有依據的分析以利推動環境改善。
5. 加強分析，提供解決方案，確保國際貿易及本土市場可持續促進農業和糧食體系的轉型。
6. 不斷地改進，包括通過模擬、監測和預測農業與糧食體系的風險，與水資源相關風險，期建立整體性的農業和糧食體系復原能力。

（三）保障廣大農民生計

參與國承諾：

1. 因應糧食體系轉型及氣候變遷，進行調整以因應挑戰，並照顧那些受到影響人群們的生活。
2. 通過制定政策來解決整個糧食供應鏈中的缺工挑戰，吸引年輕人、婦女和新手加入農業和食品部門，並加強知識與技能傳授，以符合工作中時有變化的需求。
3. 發展具備彈性的風險管理政策，促使農民，尤其是處境脆弱者，有能力應對更加頻繁、更不可預測的困境。

4. 促進及衡量永續／包容性農業的進展及其貢獻，重視原住民族、婦女、青年、缺乏代表性的群體與邊緣群體所面臨的獨特挑戰，確保藉由投資轉型的糧食系統兼具公平與包容性。
5. 促使婦女在農業部門取得更多機會，包括領導階層職務，減少現況不公平及不平等。
6. 提倡永續、負責及包容性的農業與糧食體系，以加強鄉村發展。

依照「OECD-FAO 負責任的農業供應鏈指南」（OECD-FAO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s），持續強化推動OECD所提建議。

7. 在推動農業與糧食系統的永續及廣泛轉型時，導入科技及其他發明應用。
8. 支持發展與應用具備科學基礎之標準，促進貿易並確保創新，同時保護人類、動物、植物與環境的健康及福祉，包含採取One Health²途徑。

參與國呼籲OECD，通過農業委員會支持以下的努力：

1. 彰顯婦女創新貢獻的證據，並支持具包容和性別敏感度的政策及標準，陪伴那些新手、調整步伐當中或是將退出的人們，並且使

註2：One Health: A Cross-sectoral, Holistic Approach to Reduce Disease Risk and Build Resilience，OECD所提倡的概念，體認到人類、動物和環境健康之間的內部聯繫，提倡跨部門合作以實現廣泛的公共衛生、糧食安全和貿易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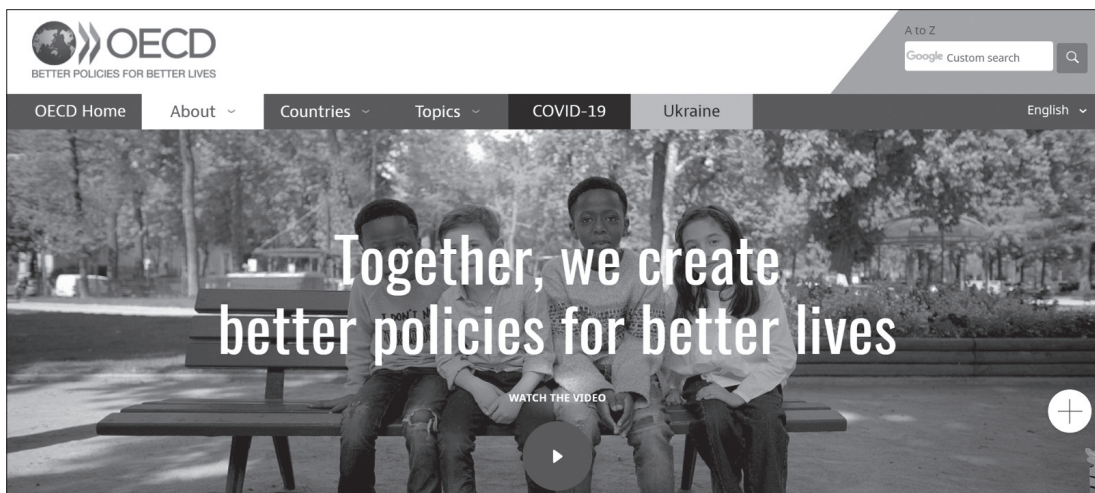
未來的農業能符合更多的糧食系統目標，包含生產、營養、生存和環境等方面。

2. 各項數據和證據，以利確認、評估和監測農業和糧食政策的互相配套，可以在最大限度發揮協調作用及管理與權衡取捨，包括那些代表性不足族群和邊緣化族群所面臨的特殊挑戰。
3. 分析食品價值鏈參與者的市場關係，依據收入和食品價格分析參與者的產出。
4. 創新政策可以有相應的機構、投資及知識傳遞，以有效促進農業生產力、永續利用及韌性，進而促進農村發展。
5. 機會、障礙所在及政策操作，更廣泛地採用數位科技，以實現永續及廣泛的農業與糧食系統轉型。

6. 針對農業勞動力市場與人力資本相關政策的監測與評估方法。

三、宣言基礎

這個宣言的基礎係來自 OECD 過去 20 年在農業和糧食系統方面推動的工作，包括 2016 年發布的宣言（The 2016 Declaration on Better Policies to Achieve a Productive, Sustainable and Resilient Global Food System, 文件編號 OECD/LEGAL/0423）、OECD 各項農業政策監測和評估報告、OECD 與 FAO 農業展望（The OECD-FAO Agricultural Outlook）和 2021 糧食系統報告（2021 Making Better Policies for Food Systems Report），此宣言除了奠基在 OECD 的長年政策研究以外，亦凝聚 OECD 成員國及其他參與國的共識，擘劃了未來世代農業發展的前瞻藍圖。



OECD 官方網站彰顯出盼藉由良好政策增進生活的宗旨。